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承诺期满的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 关资产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承诺期满的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XYZH/2023CDAA1F003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川恒股份公司与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川恒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川恒股份公司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川恒股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川恒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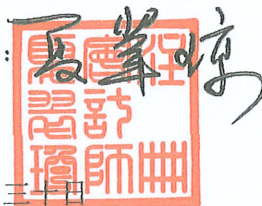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承诺期满的
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签订的《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关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承诺期满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澳美牧歌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为川恒集团的孙公司、澳美牧歌的子公司。

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订了《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麟矿业拟以人民币6,095.78万元取得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的采矿权，以人民币9,420.98万元取得小坝磷矿的相关资产负债。同日，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两者作为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9月9日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2019年9月，小坝磷矿相关资产完成交接。

二、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情况

1. 净利润承诺数

根据本公司与川恒集团、澳美牧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福泉磷矿向福麟矿业转让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需扣除《转让协议》中承担的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承诺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及

1,400.00 万元。

2. 盈利差异的确定

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 盈利差异的补偿

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会计年度内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的补偿安排如下：

(1) 利润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4.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

(3)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需向公司实施的补偿，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5. 业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及违约责任

(1)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公司可以直接以川恒集团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二）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为：XYZH/2021CDAA40008、XYZH/2022CDAA10054、XYZH/2023CDAA1F0013），承诺期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853,995.28
盈利预测实现数	17,853,995.28
承诺盈利数	14,000,000.00
2020 年度应补偿金额	/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672,786.78
盈利预测实现数	17,672,786.78
承诺盈利数	14,000,000.00
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	/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扣除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负债)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272,530.32
盈利预测实现数	32,272,530.32
承诺盈利数	14,000,000.00
2022 年度应补偿金额	/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完成了 2020-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 2022 年期末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了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论

根据《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本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

通过减值测试，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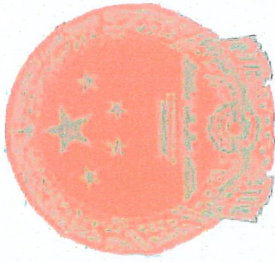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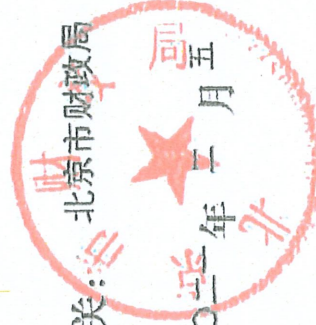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m/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y/m/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m/d



姓名 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0219711212596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23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22日



姓名: 夏翠琼
Full name: Xiang Cuiqu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3-22
Date of birth: 1978-3-22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ichuan Junhe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80322460x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780322460x



姓名: 夏翠琼
ID Number: 510100022915



证书编号: 510100022915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291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ichuan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0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